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7 年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1、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 601 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支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 601 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3、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补赵彦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对董事会编制的四期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

3、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和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没有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监督检查，一年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保证了公司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6、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则，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水平，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内部建设，使其符合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督管理新形式、新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对管理层合规经营的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